

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文件

厦大委综〔2014〕7号

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关于加强形势 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 论坛管理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厦门大学关于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的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厦门大学

关于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的暂行办法
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办

共厦大委员会

2014年4月9日

附件：

厦门大学关于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的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 和改进我校 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4， 件 ， 我 校 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 。

第一章 总体

一 办 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 讲座、论坛，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 态领 主 位， 坚持 社会主义 体 穿 教育教 改革全过程，深化 论研究， 阵 4，增 思想共识， 一 ， 和 定。

办 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 讲座、论坛，要坚持“ 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要坚持“研 究无禁区、宣 ”， 区 、思想 识 和 治 ， 处 4 研究和课堂教 ， 尊重和鼓励专 家 者在遵守 家 和 方针 ， 积极 论探索和健康 争鸣，努力营造 和 。

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 讲座、论坛 4，要 化 治 和领 4，增 阵 意识，

守正、守稳、守尽。在事治原则和大是大非，要旗帜鲜明、态度坚定，坚决抵制各和歪思潮，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、人权、话语权。

第二章 审批程序

四办会和哲社会科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，实行“一会一制”，校委一办。主办单位申请，社会科研究处，委宣。

主办单位要严格按照程序，
、主、
、
、
、
、
、主持和
主要本，如填写《厦大会议和
哲社会科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表》(附)，
“《表》，过办化(社会科
研究处。

1 各，各、研究单位(
团组织班《表》，经各层委(
意)。
2 全校组织和社团《表》，校团委
意。
请员一、会和哲社会科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在我校会，
要格按照《共央办厅、务办厅<在华

办会▲办>(办20010号)和
《教育<在华办会▲办一则
(>(教20010号)定执,经
程序,作处(事务办
。

社会科研究处《表,并委
宣。较大、敏感会,校领。
八主办单位在会全程
序。经,一办。

第三章 管理

主办单位要会格。
请▼情况和进,如▼要,可事
先书面征请所在单位组织意。办,会
治和治,一现要制
并委宣。

主办单位按定程序件方可在校
定所校一宣,
方可办▲所租借手续。

一校所▼所借^经
请单位,只能借。校所▼所原则租借校
单位办哲社会科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,如

一、要，校（办）办单位，并按照定程序办▲程序。

各单位要宣工作制度，
、握本单位办会和哲社会科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思想向和社会，
主、，治向。
造，究主办单位。
全校各单位在校办会和哲
社会科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本办▲。
四、本▲办日。
定本▲办一，本办为。

附件：厦大会和哲社会科会、研讨会、
讲座、论坛表